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2023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期间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5)第 E01070 号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

一、董事会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 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5)第 E01070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劉念和

刘会中令计算系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立情琳

王 会中 婧 计 注 琳 师 册

2025年7月14日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现将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期间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61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4,860,44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68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1,806,856,851.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6,594,726.32 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0,262,125.56 元。

2025年6月20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约定的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3,178,002.69元后,剩余全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793,678,849.19元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并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5]3247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1	AIGC 及智慧出行领域 Chiplet 解决方案平台研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900005764	179,367.88
2	AIGC 及智慧出行领域 Chiplet 解决方案平台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1101899099	-
3	面向 AIGC、图形处理等场景的 新一代 IP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0739810018	-
合计				179,367.8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期间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已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中"四、募集资金投向"披露,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80,685.69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AIGC 及智慧出行领域 Chiplet 解决方案平台研 发项目	108,889.30	108,759.30
2	面向 AIGC、图形处理等场景的新一代 IP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926.38	71,926.38
合计		180,815.69	180,685.6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0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12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 续

2023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38,453.54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进展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期间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AIGC 及智慧出行领域 Chiplet 解决方案平台研发项目	项目进行中	19,329.46
2	面向 AIGC、图形处理等场景的新一代 IP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进行中	19,124.08
	合计		38,453.54

六、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期间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38,453.54 万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2023年12月22日 起至2025年5月 31日止期间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AIGC 及智慧出行领域 Chiplet 解决方案平台研发项目	108,889.30	19,329.46	19,329.46
2	面向 AIGC、图形处理等场景的新一代 IP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926.38	19,124.08	19,124.08
	合计	180,815.69	38,453.54	38,453.5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期间

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416.01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16.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 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生费用金额(不含 税)	本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003.46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31.36	108.24	108.24
3	律师费用	274.84	274.84	274.84
4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	49.81	32.93	32.93
	合计	2,659.47	416.01	416.01

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2025年7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章)

2025年7月14日